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3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92.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9.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30.4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1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18.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0167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网下申购)网上申购次数限制为1次。

4.本公司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缴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19年4月2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司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4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牡丹厅主持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3003,8003,5395
末 5位数	11091,35951,36091,48591,61091,73591,86091,98591
末 7位数	7169461
末 8位数	76915064,95120618,14211271,9430291,51378833,4143165,52827680

凡在网上申购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18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天味食品”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4月4日(T+1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2568家,配售对象数量为5348个。其中,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有效申购配对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数量为2556家,配售对象数量为5334个,有效申购数量为1,595,27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股数(万股)
1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王君	王君	300
3	宁波灵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境精选9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00
4	宁波灵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境精选5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300
5	金宝华	金宝华	300
6	深圳市长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流汇开元一期基金	300
7	潘德仕	潘德仕	300
8	张家港保税区金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9	贾绍君	贾绍君	300
10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11	李丽莉	李丽莉	300
12	林美惠	林美惠	300
13	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荷瑞星2号私募基金投资基金账户	300
1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19年3月2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589,690	36.96%	2,272,701	55.00%	0.03854061%
B类	109,200	6.85%	413,140	10.00%	0.03783333%
C类	896,380	56.19%	1,446,159	35.00%	0.01613333%
合计	1,595,270	100.00%	4,132,000	100.0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5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转型增强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定先安排的50%、1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168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浙江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邑法院”)《民事裁定书》(临邑法民初字第1424号)及《民事裁定书》(临邑法民初字第1424号之二)。原告王强诉被告王德强买卖合同纠纷案,王德强辩称原告王强的主体不适格,并提出管辖权异议,临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王强的管辖权异议,并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王强的诉讼请求。

原告王强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临邑县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智”)因与上海衡润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上海中院已于近日受理,并向上海衡润送达了案号为(2019)沪01民初79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的审理如下:

1.原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2.被告王德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3.被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4.被告王德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5.原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6.被告王德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7.原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8.被告王德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9.原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10.被告王德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11.原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12.被告王德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13.原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14.被告王德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15.原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16.被告王德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17.原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18.被告王德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19.原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20.被告王德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21.原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22.被告王德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23.原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24.被告王德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24197308162015,担任法定代表人。

25.原告王强,男,1973年8月生,汉族,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邑镇后八里铺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